

复查考试成绩申请表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考试名称 | | 申请复查科目 | |
| 姓名 | | 身份证号 | |
| 准考证号 | | 考试成绩 | |
| 手机号码 | | | |
| 申请复查理由 | | | |

注意：请务必认真阅读下方“复查须知”，悉知并接受须知要求后手写签字，否则申请无效。

复查须知

1. 考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的，可填写此表向报考单位申请成绩复查（申请人需要手写签字）。
2. 考生须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5日内（5月20日至5月24日），电话联系报名单位告知申请成绩复查，并将申请表和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至同一文件后（pdf格式）发送到报名单位邮箱（联系电话和邮箱详见公告需求表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考生申请考试成绩复查，申请人不能查阅试卷；复查内容仅限试卷有无漏评，计分、登分是否准确，是否存在违纪、缺考或其他异常情况，不涉及阅卷员对评分标准及尺度的掌握。
4. 对同一考试科目，成绩复查申请只受理一次。
5. 请确保此表中填写的手机号码准确。

特别提示：因客观题为全流程计算机阅卷，无人工评分环节，除0分、缺考、负分等异常分数外，无复查必要，不建议申请复查。

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